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6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宗益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潘亭亭即潘彥均即潘春龍之繼承人

潘昱弘即潘彥均即潘春龍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之

監 護 人 潘承楷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彥均即潘春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3,344元，及自民國100年7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1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3 令。